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1次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25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吳召集人欽杉

紀錄：黃雅真

出席：吳欽杉、張玉山、李賢華、李朝政、傅素瑛

請假：徐守德、倪豐裕、陳安琳、陳妙玲

一、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四、討論事項：

（一）建請對於重大採購案件之採購卷宗及其他類型公務卷宗於辦畢後應落實檔案管理。

說明：依據教育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14日台文字第0980014482號函，建請轉知所屬機關，對於重大採購案件之採購卷宗及其他類型公務卷宗於辦畢後應落實檔案管理，並對於公務上經手之相關資料，從收文到發文、歸檔之全部流程，均能確實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以免重要公文流失，影響事後責任之追查及檢察機關對於案件之偵辦。

建議：請總務處文書組確實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本校公務文書，以落實檔案管理，並避免重要公文流失。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時15分）。